#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92949817.61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9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其中同意的份额为：492949817.61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为：492949817.61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12月13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2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业务操作实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修订了《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上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21年12月14日生效。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查阅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浙商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浙商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浙商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楼羿南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5日，即在2021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楼羿南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12月15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12月13日、12月14日，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一：《关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 关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并相应修订基金法律文件的事项。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见附件四《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4">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td></tr>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td></tr>
<tr><td>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基金账户号</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td><td colspan="3">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审议事项</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
<tr><td>关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说明：<br>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br>“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td></tr>
</table>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须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要点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修改要点

<table>
<tr><td>章节</td><td>原招募说明书条款</td><td>修改后条款</td></tr>
<tr><td>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td><td>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br>3、赎回费率：<br>表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able>
<tr><td rowspan="6">A类份额赎回费用</td><td>持有期间T</td><td>赎回费率</td><td>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td></tr>
<tr><td>T<7日</td><td>1.50%</td><td>100%</td></tr>
<tr><td>7日≤T<30日</td><td>0.75%</td><td>75%</td></tr>
<tr><td>30日≤T<180日</td><td>0.50%</td><td>50%</td></tr>
<tr><td>180日≤T<360日</td><td>0.25%</td><td>25%</td></tr>
<tr><td>T≥360日</td><td>0%</td><td>-</td></tr>
</table>
表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able>
<tr><td rowspan="4">C类份额赎回费用</td><td>持有期间T</td><td>赎回费率</td><td>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td></tr>
<tr><td>T<7日</td><td>1.50%</td><td>100%</td></tr>
<tr><td>7日≤T<30日</td><td>0.50%</td><td>50%</td></tr>
<tr><td>T≥30日</td><td>0%</td><td>-</td></tr>
</table>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td><td>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br>3、赎回费率：<br>表3：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able>
<tr><td rowspan="4">赎回费用</td><td>持有期间Y</td><td>赎回费率</td><td>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td></tr>
<tr><td>Y<7日</td><td>1.50%</td><td>100%</td></tr>
<tr><td>7日≤Y<30日</td><td>0.10%</td><td>25%</td></tr>
<tr><td>Y≥30日</td><td>0%</td><td>0</td></tr>
</table>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td></tr>
</table>

（二）修改招募说明书后招募说明书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就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24号文准予注册，于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8月24日生效。

（二）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新增、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变更收费方式”，但本次降低赎回费，由于涉及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故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此，为实施本次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而对《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后，本基金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运作上的障碍。

四、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的主要风险

（一）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设计修改《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招募说明书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二）修改招募说明书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招募说明书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附件：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table>
<tr><td>章节</td><td>原招募说明书条款</td><td>修改后条款</td></tr>
<tr><td>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td><td>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br>3、赎回费率：<br>表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able>
<tr><td rowspan="6">A类份额赎回费用</td><td>持有期间T</td><td>赎回费率</td><td>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td></tr>
<tr><td>T<7日</td><td>1.50%</td><td>100%</td></tr>
<tr><td>7日≤T<30日</td><td>0.75%</td><td>75%</td></tr>
<tr><td>30日≤T<180日</td><td>0.50%</td><td>50%</td></tr>
<tr><td>180日≤T<360日</td><td>0.25%</td><td>25%</td></tr>
<tr><td>T≥360日</td><td>0%</td><td>-</td></tr>
</table>
表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able>
<tr><td rowspan="4">C类份额赎回费用</td><td>持有期间T</td><td>赎回费率</td><td>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td></tr>
<tr><td>T<7日</td><td>1.50%</td><td>100%</td></tr>
<tr><td>7日≤T<30日</td><td>0.50%</td><td>50%</td></tr>
<tr><td>T≥30日</td><td>0%</td><td>-</td></tr>
</table>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td><td>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br>3、赎回费率：<br>表3：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able>
<tr><td rowspan="4">赎回费用</td><td>持有期间Y</td><td>赎回费率</td><td>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td></tr>
<tr><td>Y<7日</td><td>1.50%</td><td>100%</td></tr>
<tr><td>7日≤Y<30日</td><td>0.10%</td><td>25%</td></tr>
<tr><td>Y≥30日</td><td>0%</td><td>0</td></tr>
</table>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td></tr>
</table>

---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11,569,391股，限售期为自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29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5,1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804,7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35,202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890,298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6月21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569,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8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2021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鼎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凯智”）、东莞粤科鑫泰五号股权投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粤科”）、厦门联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曾用名：深圳市联新工业投资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联新”）、东莞玉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玉一”）所作承诺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佛山凯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其他股东东莞粤科、厦门联新、东莞玉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鼎通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鼎通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鼎通科技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鼎通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569,39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588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17,391 | 6.1280% | 5,217,391 | 0 |
| 2 | 东莞粤科鑫泰五号股权投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25,510 | 3.0838% | 2,625,510 | 0 |
| 3 | 厦门联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2,502,000 | 2.9387% | 2,502,000 | 0 |
| 4 | 东莞玉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24,490 | 1.4382% | 1,224,490 | 0 |
| 合计 | | 11,569,391 | 13.5887% | 11,569,391 | 0 |

注1：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1,569,391 | 12 |
| 合计 | | 11,569,391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90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1,918,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4%）的股东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泓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15,438,900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6%。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联泓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联泓盛持有公司股份61,918,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联泓盛是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本次减持用于偿还个人购买公司股权的融资本金、利息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438,9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联泓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其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联泓盛承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联泓盛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联泓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日，联泓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金鹰元和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268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12月14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12月14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金鹰元和混合A | 金鹰元和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681 | 00268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1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1年12月14日起，对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2021年12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限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1年11月24日正式生效。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根据《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将自2021年12月17日起开通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01218”；场内简称：“睿智FOF”；扩位简称：“工银睿智进取FOF”）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者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以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本基金A类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01218；场内简称：“睿智FOF”；扩位简称：“工银睿智进取FOF”）将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2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